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53)

各位登記股東：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1)條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附註1)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公司網站 www.guoco.com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公司通訊發出之通知將按公司細則要求透過電郵發送（如閣下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郵寄（如閣下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予閣下。本公司亦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向每名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

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本函背頁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來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閣下也可以填妥及簽署回條之相關部份並以電郵發送至 Guoco.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或閣下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本公司未來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i)公司通訊發出之通知及(ii)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予閣下。

閣下可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事先遞交書面通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請填妥本函背頁之回條並以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處以作出要求，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Guoco.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該等要求將有效至本公司發佈下一份年度報告後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撤回或取代該要求（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閣下希望在該等要求無效後繼續收到公司通訊印刷本，則必須填妥及交回新的回條。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將閣下之提問以電郵發送至 Guoco.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本公司(852) 2283 8833 查詢。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謹啟

2024 年 2 月 9 日

附註：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要發佈以供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b)中期報告；(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 (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正式解除並免除其義務，並已遵守上市規則。